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RIVER VALLEY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River Valley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根據286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名為286 River Valley Road #01-01, #02-01, #03-01, #04-01/02/03 Singapore 238327（處於Townsubdivision 20的99782X地段）的物業）及288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名為288 River Valley Road #01-01, #02-01, #03-01, #04-01 and #04-03 Singapore 238329（處於Townsubdivision 20的99781N地段）的物業）的條款和條件完成。River Valley物業佔地面積總額388.4平方米，為永久產權物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286 RV賣方及288 RV賣方支付按金合共1,162,5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餘下合共22,087,5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River Valley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減去按金總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支付予286 RV賣方及288 RV賣方。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